

編號：第 993/201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主要法律問題：缺乏審理的瑕疵

摘 要

原審判決並未解決當事人提起的所有請求，患有《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 項所規定缺乏審理的瑕疵，因此，該判決民事部分屬於無效。

確定了判決的這部分內容的無效，我們還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的規定的上訴法院代替制的規定而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審理。

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並且是現存和可查證的損失。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993/201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3 月 17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嫌犯 B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12-0006-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

- 一項《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及《道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被判處一年六個月徒刑，並禁止駕駛六個月；及
- 一項《道路法典》第 6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責任之逃避罪，被判處五個月徒刑，並且禁止駕駛六個月。
- 上述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一年九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該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另外，判處嫌犯禁止駕駛共為期一年，不予暫緩執行。

通知嫌犯在判決確定後十日內，將駕駛執照送交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以便執行禁止駕駛之處罰。

民事賠償請求之部份事實獲證明屬實、部份訴訟理由成立，判決如下：

- 判令 C(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民事賠償請求人 D 賠償財產及非財產損害，合共金額為：澳門幣叁拾貳萬壹仟零貳拾貳點陸柒元 (MOP\$321,022.67)，附加該賠償金額自判決確定日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依民事賠償請求人的請求之利息)。

上訴人 A 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有關上訴理由。

1

¹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Por despacho proferido a Fls. 241, a ora recorrente passou a assumir nos autos a qualidade de Interviente Principal Espontânea, ou seja, passou a ter o estatuto de parte principal no processo enquanto co-demandante cível e, tendo intervindo activamente no processo apresentando articulado próprio, devendo o Tribunal a quo ter apreciado o seu direito, nos termos do artigo 270º d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2. Em caso de acidente, simultaneamente de viação e trabalho, competia à ora Recorrente, enquanto seguradora para a qual foi transferida a responsabilidade pel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efectuar a reparação devida à Ofendida/Demandante nos termos do DL 40/95/M, ficando esta sub-rogada nos direitos da Ofendida/Demandante em relação à seguradora do veículo causador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cfr. n.º1 do art. 58º do DL 40/95/M).
3. Tendo, a ora Recorrente, efectivamente pago à Ofendida/Demandante a indemnização prevista no DL 40/95/M, a Recorrente tomou o lugar da Ofendida/Demandante perante a Demandada Companhia de C (Macau) e, em consequência, adquiriu os poderes que competiam à Ofendida/Demandante, ficando a Recorrente investida na posição jurídica até aí pertencente à Ofendida/Demandante paga (cfr. n.º1 do art. 587º do CPC).
4. Ora, tendo sido legítima e tempestivamente deduzido tal pedido, não podia o Tribunal a quo abster-se de o conhecer ou, no mínimo, de sobre ele se pronunciar, como ocorreu.
5. Com efeito, apesar de no segmento decisório o Tribunal a quo ter dado como provado, que o acidente é simultaneamente de viação e trabalho, tendo sido objecto de uma acção especial de trabalho, que correu termos nesse mesmo tribunal, no âmbito dos autos com o n.º CV3-08-0029-LAE; que de acordo com a apólice n.º001100001801 a ora Recorrente foi responsável pela reparação desse mesmo sinistro; que já pagou à ofendida a quantia de MOP\$318.143.60; tendo ainda pago as custas processuais no valor de MOP\$1.406.00.
6. O Tribunal a quo não podia ter deixado de julgar a questão levantada pela ora Recorrente, uma vez que tinha o dever de proferir despacho ou sentença sobre as matérias pendentes e de resolver todas as questões que as partes tenham submetido à sua apreciação (Cfr. art.106º do CPC).
7. A indemnização de perdas e danos emergentes de crime é regulada pela lei civil, não perdendo esta a sua natureza em virtude de ser obtida através do processo penal (cfr. arts. 121º do CP e n.º1 do art. 63º e art. 73º do CPC e, ainda, Leal Henriques, Manuel e Simas Santos, Manuel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Macau, Imprensa Oficial de Macau, 1997.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認為由於上訴只涉及民事賠償部分，檢察院不具正當性提交法律意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07年5月2日晚上約9時40分，D(被害人)駕駛CM-XXX46輕型電單車沿E大馬路左方行車道的靠右位置往F大馬路方向行駛。
2. 同時，B(嫌犯)駕駛編號EX-XX0輕型汽車沿E大馬路同向行駛，車上載有乘客G、張小敏及盧少嫻三人。嫌犯在馬

8. Nos termos do art. 563º do CPC, o juiz deve resolver todas as questões que as partes tenham submetido à sua apreciação e, não o fazendo, pratica uma nulidade (cfr. al. d) do n.º 1 do art. 571º do CPC).

9. Atento o exposto, a decisão do Tribunal a quo é nula por omissão de pronúncia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a al. d) do n.º1 do art. 571º do CPC, devendo a decisão ora recorrida relativa à matéria cível dos presentes autos ser declarada nula, por omissão de pronúncia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que se pronuncie igualmente sobre o pedido deduzido pela ora Recorrente e,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 58º do DL 40/95/M, de 14 de Agosto.

Nestes termos e nos melhores de direito aplicáveis, deve o presente recurso ser considerado procedente, por provado e, em consequência deve a decisão recorrida relativa à matéria cível dos presentes autos ser declarada nula, por omissão de pronúncia, e substituída por outra que se pronuncie sobre o pedido deduzido pela ora Recorrente e,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 58º do Decreto-Lei nº 40/95/M, de 14 de Agosto, condene a seguradora Companhia de C (Macau), na qualidade de seguradora do veículo causador do acidente, a reembolsar à ora Recorrente Companhia de A S.A., a quantia global de MOP\$319.549.60 (trezentas e dezanove mil quinhentas e quarenta e nove patacas e sessenta avos), por ter pago à Ofendida/Demandante a título de danos patrimoniais por si decorrentes do acidente em causa nos autos, Assim se fazendo serena Justiça!

路右方的“XX 別墅”附近行人道旁將輕型汽車停下讓 G 下車。

3. 嫌犯再啓動汽車及切入左邊行車道往前走。切線過程中，嫌犯駕駛的輕型汽車的左車頭與上述 CM-XXX46 輕型電單車發生碰撞。碰撞後，嫌犯立即駕車駛入 H 街並離去。嫌犯曾回頭看見 CM-XXX46 輕型電單車左右搖晃，但没有理會並繼續駕車離開現場。
4. CM-XXX46 輕型電單車在碰撞後往前衝 2、3 秒最終失控，電單車及被害人一同倒地。
5. G 目擊事件及致電告知嫌犯。嫌犯當晚約 22 時返回現場接受在場警員調查。
6. 事故直接及必然造成被害人腰二椎體壓縮性骨折及多處軟組織挫擦傷，需 120 日康復，骨折損傷對被害人身體造成嚴重傷害。傷勢詳見於卷宗第 42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其內容視為在此全部轉錄)。
7. 交通事故發生時，天氣良好，街上照明度不足，交通流量一般，路面情況正常。
8.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為。
9. 嫌犯明知其引發交通事故，仍在事後故意駕車離去，目的是逃避事故引致的刑事和民事責任。
10. 嫌犯不遵守謹慎義務，在進行轉換行車線操作時不小心引致是次交通事故之發生。
11. 嫌犯知悉他的行為觸犯法律，會受法律制裁。
民事賠償請求狀及答辯狀中下列事實獲證明屬實：
12. E 大馬路被劃分為：

-首段:兩條同方向的行車線，行車線之間以虛線分隔；右邊行車道寬 4.6 米、左邊行車道寬 4.5 米；

-後段:三條同方向的行車線，行車線之間以虛線分隔；

13. 右邊行車道寬 3.3 米、中間行車道寬 2.7 米、左邊行車道寬 3 米；
14. 被害人一直沿最左邊的行車線行駛。
15. 當被害人駛至接近 E 大馬路與 H 街交界時(上述地段仍為首段的兩條行車線)，由嫌犯 B 駕駛之輕型汽車 EX-XX0 突然從上述行車道最右邊的“XX 別墅”駛出，企圖同一時間橫跨上述提及首段、兩條合共寬 9.1 米(4.6 米+4.5 米)的行車道轉入左方的 H 街。
16. 此時，由嫌犯駕駛的輕型汽車 EX-XX0 之車頭位置撞到剛剛到來、由被害人駕駛的輕型電單車 CM-XXX46 的尾部。
17. 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害人被撞擊引致陷入接近昏迷狀態，其後即時被送往鏡湖醫院急診部接受緊急救治。
18. 經醫生檢查、分析 X 光及 C T 照片後，診斷被害人的胸 10 至腰 5 椎體及棘突壓痛，伴叩擊痛，活動時加重，頸背部輕壓痛，左肋區輕壓痛，上唇、雙上肢、雙膝部及右踝可見多處挫擦傷，第 2 腰椎椎體楔形變、出現壓縮性骨折。
19. 被害人自 2007 年 5 月 2 日入院，直至 6 月 20 日出院，期間住院共 50 天，隨後定期前往鏡湖醫院覆診。
20. 是次交通事故亦造成被害人四肢出現多處疤痕，需 2 年才淡化。
21. 整個治療、住院及覆診的過程中，被害人需支付治療費、X 光費、CT 費、心電圖費、住院費、藥費及化驗費等合共澳

門幣伍萬壹仟玖佰壹拾叁元正(MOP51,913.00)。

22. 除了鏡湖醫院的醫生診斷被害人有骨折外，被害人的左腿亦在是次交通事故過程中扭傷，故其需前往中醫館接受治療。
23. 交通事故發生時，屬於被害人的工作時間，根據其任職的XX娛樂場定出之工作制度及員工保險規定，僱主(XX娛樂場)視被害人在此交通事故中的傷患為工傷，故被害人已獲僱主的保險公司支付澳門幣伍萬壹仟玖佰壹拾叁元正(MOP51,913.00)之醫療費用。
24. 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害人在 XX 娛樂場任職荷官，每月平均薪金約為澳門幣壹萬伍仟肆佰貳拾肆點零捌元(MOP15,424.08)。
25. 2007年8月30日，醫生診斷後，同意讓被害人復工。
26. 被害人隨即於2007年9月1日復工，換言之，被害人自2007年5月2日晚交通事故發生之後至8月31日(合共4個月、121天)期間不能工作，這段期間的薪金合共澳門幣陸萬貳仟貳佰壹拾點肆陸元(MOP62,210.46)。
27. 因僱主接受此為工作意外，故被害人已獲支付休假期間2/3的薪金。
28. 上述交通事故直接造成被害人的腰2椎體壓縮性骨折，故被害人住院期間需要“絕對卧床休息”，不能下床走動，而僅能平躺在床上接受多項不同治療，基本的生理需要(包括大、小便及洗澡等)亦需要別人協助，且要躺在床上解決。
29. 鏡湖醫院醫生評定是次交通事故對被害人造成了15%的傷殘。

30. 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害人 25 歲。
31. 因僱主接受此為工作意外，被害人已獲支付部分的傷殘賠償澳門幣貳拾叁萬柒仟零陸元正(MOP237,006.00)。
32. 是次交通事故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傷害---腰部骨折及 15%傷殘---導致被害人現時難以長時間站立或坐下。
33. 被害人腰部的骨折致使其經常感到腰部疼痛。
34. 通過 CIM/MTV/2007/009985/E0/R1 號保單，MM-XX-X2(即嫌犯駕駛的 EX-XX0)之民事賠償責任轉移至 C(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每起事故賠償上限為澳門幣 100 萬元。
民事賠償請求之訴訟參與第三人之申請狀中下列事實獲證明屬實：
35. 本案之交通事故同時為工作意外，並為 CV3-08-0029-LAE 案之訴訟標的。
36. 根據第 001100001801 號保險合同，A 公司承擔起被害人雇主之工作意外賠付責任。
37. A 公司作為工作意外承保公司，已經支付予被害人澳門幣 318,143.60 元工作意外賠償。
38. 在上述 CV3-08-0029-LAE 案件中，A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06 元之訴訟費用。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39.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40. 嫌犯聲稱為廚師，平均月收入約澳門幣 9,800 元，需撫養一名女兒，其學歷程度為小學四年級。

未獲證明之事實：

1. 未獲證明:因碰撞倒地之後，被害人滾到 E 大馬路後段三條行車道中間行車線內，而輕型電單車倒在最左邊的行車線上。
2. 未獲證明：被害人花費了澳門幣貳仟陸佰元（MOP\$2,600.00）維修其電單車受損毀之處。
3. 未獲證明:被害人腰部的骨折對其將來懷孕必定會造成一定程序的負面影響。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缺乏審理的瑕疵

上訴人 A 公司提出，本案之交通事故同時為工作意外，上訴人已經支付受害人工作意外賠償，亦在本案中申請成為訴訟參與人，並因享有追索權而提起自發主參加之請求，然而，原審法院儘管審理了有關請求的事實，卻沒有對請求作出判處，因此，有關民事判決為無效。

《刑事訴訟法典》第 60 條規定：

“以一犯罪之實施為依據之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須在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僅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方得透過民事訴訟獨立提出該請求。”

《刑事訴訟法典》第 73 條規定：

“審理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刑事判決，即使為無罪判決，構成裁判已確定之案件，具有法律賦予民事判決成為裁判已確定之案件時所具之效力。”

《刑法典》第 121 條規定：

“犯罪所生之損失及損害之賠償，由民法規範之。”

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規定：

“一、如意外同時為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由根據本法規之規定獲轉移而承擔工作意外責任之保險人作彌補，並由其代位行使遇難人對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之權利。

二、如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有責任之情況，該保險人得通知工作意外之保險人於六十日內行使上款所規定之權利，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有權能在該期間過後直接向遇難人清償應付之損害賠償。

三、在針對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之司法訴訟中，應有遇難人、僱主及工作意外之保險人參與，而有權限之法院為此目的應依職權傳喚之。

四、無合理理由而妨礙保險人行使第一款所指代位權之遇難人，須對工作意外之保險人負起該行為而導致費用增加之責任。

五、屬未購保險之情況，以上四款中關於工作意外保險人及交通事故保險人之規定，分別適用於遇難人之僱主實體及交通事故之責任實體。”

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第 1 及第 3 款規定：“如意外同時為

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由根據本法規之規定獲轉移而承擔工作意外責任之保險人作彌補，並由其代位行使遇難人對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之權利。”及“在針對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之司法訴訟中，應有遇難人、僱主及工作意外之保險人參與，而有權限之法院為此目的應依職權傳喚之。”

確實，原審判決中，盡管原審法院對有關自發主參加訴訟參與人所提請求的事實(已證事實第 35 至 38 點)作出認定，卻沒有對其請求作出裁判。

《民事訴訟法典》第 563 條規定：

“一、判決中首先須對可導致駁回起訴之問題，按其邏輯上之先後順序審理，但不影響第二百三十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

二、法官應解決當事人交由其審理之所有問題，但有關問題之裁判受其他問題之解決結果影響而無須解決者除外。

三、法官僅審理當事人提出之問題，但法律容許或規定須依職權審理之其他問題除外。”

《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規定：

“一、遇有下列情況，判決為無效：

a) 未經法官簽名；

b) 未有詳細說明作為裁判理由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c) 所持依據與所作裁判相矛盾；

d) 法官未有就其應審理之問題表明立場，或審理其不可審理之問題；

e)所作之判處高於所請求之數額或有別於所請求之事項。

二、對於上款 a 項所指之遺漏，只要仍可取得作出有關判決之法官簽名，得依職權或應任何當事人之聲請予以補正，但該法官須在卷宗內聲明其簽名之日期；在任何情況下，均得向作出判決之法院提出該判決無效之爭辯。

三、如對判決不得提起平常上訴，則第一款 b 項至 e 項所指無效之爭辯僅得向作出該判決之法院提出；如對判決得提起平常上訴，則上訴得以上述任一無效情況作為依據。”

可以看到，原審判決並未解決當事人提起的所有請求，患有《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 1 款 d)項所規定缺乏審理的瑕疵，因此，該判決民事部分屬於無效。

確定了判決的這部分內容的無效，我們還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典》第 630 條的規定的上訴法院代替制的規定而對上訴的標的作出審理。理由是，雖然本案為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請求，訴訟程序依照的一般是刑事訴訟法典中的明確規定，尤其是保障嫌犯獲得兩個審級的裁判的權利，但是，上訴的提起始終僅限於民事原告針對民事請求方面的裁判，在此完全可以區分依照刑事訴訟的程序和依照民事訴訟的規則。那麼，在民事當時人的辯論權利得到保障的前提下，上訴法院可以對此上訴的問題作出實質的決定。²

本案與本院 2012 年 10 月 11 日第 581/2012 號案件不同，因為

² 同樣裁決，可參看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級法院第 518/2014 判決。

在上指案件中，卷宗內未有足夠事實供上訴法院替代原審法院作出判決，因此，上訴法院只能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理。但是在本案例中，卷宗內已具有充足的事實讓上訴法院作出裁決。

上訴人向原審法院請求判處向其支付其在工業意外賠償中向受害人所支付的澳門幣 319,549.60 圓(其中包括醫療費用、121 日暫時絕對無能力(I.T.A)及 15%長期部分無能力(I.P.P)的賠償—詳見第 226 頁文件)。

與上訴人請求相關的已證事實為：

21. 整個治療、住院及覆診的過程中，被害人需支付治療費、X光費、CT 費、心電圖費、住院費、藥費及化驗費等合共澳門幣伍萬壹仟玖佰壹拾叁元正(MOP51,913.00)。
...
23. 交通事故發生時，屬於被害人的工作時間，根據其任職的 XX 娛樂場定出之工作制度及員工保險規定，僱主(XX 娛樂場)視被害人在此交通事故中的傷患為工傷，故被害人已獲僱主的保險公司支付澳門幣伍萬壹仟玖佰壹拾叁元正(MOP51,913.00)之醫療費用。
...
26. 被害人隨即於 2007 年 9 月 1 日復工，換言之，被害人自 2007 年 5 月 2 日晚交通事故發生之後至 8 月 31 日(合共 4 個月、121 天)期間不能工作，這段期間的薪金合共澳門幣陸萬貳仟貳佰壹拾點肆陸元(MOP62,210.46)。
27. 因僱主接受此為工作意外，故被害人已獲支付休假期間 2/3

的薪金。

...

32. 是次交通事故對被害人造成嚴重傷害---腰部骨折及 15%傷殘---導致被害人現時難以長時間站立或坐下。

...

34. 通過 CIM/MTV/2007/009985/E0/R1 號保單，MM-XX-X2(即嫌犯駕駛的 EX-XX0)之民事賠償責任轉移至 C(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每起事故賠償上限為澳門幣 100 萬元。

民事賠償請求之訴訟參與第三人之申請狀中下列事實獲證明屬實：

35. 本案之交通事故同時為工作意外，並為 CV3-08-0029-LAE 案之訴訟標的。
36. 根據第 001100001801 號保險合同，A 公司承擔起被害人雇主之工作意外賠付責任。
37. A 公司作為工作意外承保公司，已經支付予被害人澳門幣 318,143.60 元工作意外賠償。
38. 在上述 CV3-08-0029-LAE 案件中，A 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1,406 元之訴訟費用。

原審判決中，已裁定嫌犯對交通事故發生負完全過錯責任。

原審法院亦已認定受害人因受傷而花費了相關醫療費用，以及損失了因傷期間不能上班的工資(誤工費或 I.T.A.損害賠償)。

關於部分永久傷殘賠償，原審法院裁定如下：

“根據工作意外法律規定工作意外之賠償，分為特定給付賠償和

金錢給付賠償；傷殘賠償，即：因應長期絕對無能力所導致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下降程度而給予之賠償，該項賠償為金錢給付賠償中的一項賠償。

因交通事故引致的非合同民事損害責任賠償，包括財產損害賠償和非財產損害賠償。

工作意外賠償和非合同民事損害賠償不是相加的，也不是絕對等同和互補的。工作意外中的傷殘賠償，既不能自動作為交通事故引致的財產損害賠償中之一項賠償，也不能自動作為非財產損害賠償中之一項賠償。

民事賠償請求人將工作意外中的傷殘損害賠償直接拿來作賠償請求，可見，其實際上是請求因傷殘所喪失的將來的收益。

傷殘的存在並不自動代表造成被害人將來收入的損害以及等同傷殘率的損失程度。是否喪失將來的收入，必須存在具體的可合理認定被害人將來收入減少的具體事實，不能基於一般性的推測進行裁定。

本案，並無事實可認定民事賠償請求人所受之傷殘減少其將來的工作收入，因缺乏事實基礎，民事賠償請求人之該項請求不予支持。”

然而，關於確定了人體的部分永久傷殘率（IPP）之後，這種被稱之為“生物實質損害”可以獨立得到賠償，甚至從精神損害的賠償法律依據得到賠償的肯定後，放進物質損害賠償一類計算之。這種主張在 2007 年 2 月 8 日在第 9/2006 號上訴案作出了裁判。而終審法院在因此案而對上訴作出審理的時候維持了這種理解，並確認了：“因長期部分或全部無能力而喪失收入能力是可賠償的，即使受害人仍保持

受傷前所獲取的薪酬亦然”的司法見解。³

受害人在遭受傷殘時已遭受了損失，不是將來的損失，而是現行的損失。受害人自其出院時始其收入能力即減低，其將來之無能力被界定為 21%，這屬於一項現在的損失，而非將來的。如果受害人因其無能力而變為獲取一項低於現行之薪酬或不能獲取任何工作酬勞的話，那差異部分的工作收益可以構成將來之損失。收入的喪失是一項將來之損失，但收入能力的喪失則是一項已受到並且是現存和可查證的損失。因此，這是一項已確認的損失，不是一項將失去的收益。

受害人有權得到這部分損失的賠償。

但是民事請求人本人(受害人)沒有對原審法院的判決提出上訴。

工作意外保險公司（上訴人）則支付了受害人的長期部份無工作能力（I.P.P.）澳門幣 237,006.00 圓的賠償，那麼，上訴人以代位求償權的請求可以得到其作出了實際賠償的金額的部分。

因此，A 有限公司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成立，改判 C(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訴人澳門幣 319,549.60 圓。

本裁決不影響原審法院對受害人賠償部分的判決。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有限公司的上訴理由成立，改

³同樣裁決，可參看 2015 年 5 月 21 日中級法院第 518/2014 判決。

判如下：

- 宣告原審法院沒有審理上訴人請求的部分決定無效；
 - 改判民事被告 C(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原審法院所判決的支付受害人賠償外，還需支付予上訴人澳門幣 319,549.60 圓。
- 判處被上訴人 C(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

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16 年 3 月 17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